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小字第2686號

原　　告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實
被　　告　范文美（PHAM VAN MY）
　　鄧伯謙（DANG BA KHIEM）
　　裴文團（BUI VAN DOAN）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0條前段、第28條第1項、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分別訂有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均合意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各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7,000元、7,200元、7,200元，惟揆諸首揭法條，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10萬元以下，屬民事小額事件，而原告為提供仲介服務之法人，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又被告均為越南籍，目前居所均位在「新北市新店區」，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附於

本院個資卷可參。從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